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7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核查

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张榜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5日，本次公示设置专门邮箱及电话，安排人力资源部收集相关公示意见。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真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情况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